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完成了对公司内部多个部门、单位的调研，从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的角度，对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提出具体的建议；专程前往深圳、青岛、烟台等多个项目所在地进行考察，对城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存在问题提出了改进要求；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议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等内容。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监督检查并发表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核算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共同投资、日常租赁、交易资产等。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交易价格均经过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或参考同类市价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出具了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